

(附卡卡別同正卡，將由銀行代為決定)



# 國民旅遊卡附卡申請書

AP7330版

## 申請說明

請於申請前詳閱以下說明並先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介紹，以確保您的權益。■聯邦銀行為特定目的辦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向申請人告知下列事項：●蒐集特定目的：聯邦銀行將在「人事管理、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業務（包括保管箱業務）、行銷業務、投資業務、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為之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信託業務、信託戶與存款戶存摺作業綜合管理、核對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授信業務、票券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所示之正、附卡資料所需文件等個人基本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依信用卡契約約定之期間即自申請日起至契約終止後15年間與法令所訂保存年限。●利用地區：台灣地區與使用服務地區。●利用對象：本人及海內外分支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業務委外機構及共同行銷單位（詳見本行網站）。●利用方式：以相關電子文件及紙本方式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所訂申請人得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複製或更正。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資料，惟如拒絕提供恐因無法進行必要審核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

**\* 務必填寫 \***

### 正卡持卡人資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正卡卡號	<input type="text"/>



附卡申請人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裝訂於此

**\* 務必填寫 \***

### 附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英文姓名	(此欄須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相同英文之姓名，若未填寫，以本行翻譯為主)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居住地址	<input type="text"/>		
寄卡地址	<input type="text"/>		
居住電話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與正卡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7.配偶父母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公司電話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 申請人親簽

- 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同意實行、實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並同意由實行依法令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實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實行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以維護客戶權益。
- 為向實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高捷卡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並知悉約定條款將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
- 實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實行信用卡，再向實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實行得隨同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 實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一經實行發卡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份，實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實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份者，將依前段約定辦理，且只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事，實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 本人收到實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7日內通知實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核卡後，實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實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 2545-5168 (07) 226-9393 按3 再按2。
- 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以維護「國旅卡檢核系統」資料庫，以利本人請領補助款相關作業，於執行契約之目的得為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 本人如需超過實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時，需事先徵得實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現金補足。另經實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亦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當期最低應繳款項。
- 本人同意實行得經由實行服務專線為本人辦理信用卡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依權益手冊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中心網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 2545-5168 (07) 226-9393。

##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實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卡須知及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附卡申請人同意實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逕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申請悠遊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  不同意開啓。  
※本人同意收到卡片即開啓高雄捷運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AUTOLOAD)。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就逾期未清償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實行得將本人之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及卡號等個人基本資料，由實行提供與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實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實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並揭露於實行信用卡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實行聯名/認同集團  
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勾選同意，如勾選不同意或日後變更為不同意，即視為不申請或申請停用該聯名/認同卡，並同意實行得依共同供應契約改發給國民旅遊御璽卡/晶緻卡。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附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客服專線0800-066678)

##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6.74%~19.99%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連續逾期期數	連約金金額	語音/網路代辦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第一期	300元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5% (不足20元以20元計算)	
	第二期	400元	中華電信費用	
第三期	500元	車輛選號/標號費	10元/筆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國外交易手續費	50元/筆	
帳單補寄費	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事由致補送次數超過2次，每份計收100元	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國外交易服務費(目前國際組織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約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詳細收費以本行網站公布為準)及本行作業手續費計收(本行作業手續費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 × 3.5% + 100元 (一般卡)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悠遊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轉卡手續費：50元/卡；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卡。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高捷卡聯名卡相關費用	高捷卡餘額轉置100元，一卡通累積交易未達五次者加收20元/未開卡且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			

#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若前二期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期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類產品（係指ATM、電話、匯櫃及網路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依個別約定條款約定。
  2. 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二。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分期本、基金。
  4. 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如有住信銀行移轉予本行之帳款，非屬本行原核定之信用額度金額，不視為超額；國旅卡持卡人如有超額依原約定條款以百分之二計收）。
  6. 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依持卡人整體信用往來狀況，據以核發信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當期應繳帳款。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利息，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每期應付分期本金遲延利息之計算，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計算），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本行將視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債信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實行每季定期覆審之結果進行調整。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第一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逾期第二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逾期第三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 持卡人違反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例：小蓮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蓮信用卡帳單尚餘循環掛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項入帳日為2/20。小蓮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9.99%為例計算，個案則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8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蓮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1,000) × 14天 (3/4-3/17) × 19.99% + 365 + \$2,000 × 26天 (2/20-3/17) × 19.99% = 365 + \$4,000 × 17天 (3/18-4/3) × 19.99% = 365 + \$15.33 + \$28.48 + \$37.24 = \$81元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蓮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 × 31天 (3/4-4/3) × 19.99% + 365 + \$2,000 × 43天 (2/20-4/3) × 19.99% = 365 + 98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且為逾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 二、卡片使用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二)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三)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 (四) 持卡人在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程、各特約商店調查收單機構之約定為準。
-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 三、調閱帳單

當持卡人對某筆帳款有疑慮，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帳單或退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惟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如經核對無誤時，則持卡人應支付調閱帳單費用，國內外消費每筆新臺幣100元，逾期則不得再提出申請及以帳款金額錯誤請求退還已繳款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非可歸責於您之事由時，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盜、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掛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國旅卡免收）。惟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始完成掛失停掛手續。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掛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掛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在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者。

(四)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急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在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 持卡人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分，對於辦妥掛失停掛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 六、信用額度

(一)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開啓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二) 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附卡額度不得高於正卡。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七、其他手續費

- (一)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而未能兌現時，本行每張得加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 (二) 如持卡人要求補寄自當月起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每期補寄次數超過2次，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本行每份得加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 (三) 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酌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 (四)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之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元之手續費。

## 八、國外交易授權結匯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並加計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國外交易服務費及本行作業手續費（本行作業手續費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異動時將詳載於交易明細並繳款通知書。

## 九、分期消費暨相關消費權益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項予本行。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 十、學生及未成人持卡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或未成人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擴張信用。
- (二) 二十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未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 (三) 學生或未成人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得因學生及未成人人之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四)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十一、停卡記錄

持卡人如因繳款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揭露六個月。

## 十二、權益變更通知

會員使用本行所列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

十三、本行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對本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評估調整之次。

十四、本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6.74%-19.99%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1年1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中心網站上公告。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信用卡中心 收

服務專線：(02) 2545-5168、(07) 226-9393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